

国有经济发展要考虑周边利益

■ 任玉岭

对于国企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在某种意义上讲对我们的工作是有好处的,对我们不断规范和完善国企改革的一些做法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如同腐败在其它方面的滋生一样,在国企改革中腐败的表现也是严重的。在国企改革中,在MBO过程中,对国有资产高价低估、暗箱操作、公饱私囊、把资产卖给亲戚朋友、经营者只管自己拿好处,用职工的利益做交易,造成一些国企职工在变换产权中丢了工作,得不到补偿的现象到处可见。所有这些都说明国企改革中确实大量存在着不规范、不完善的地方,作为国企改革,在减持国有股和转让、并购过程中应该给予高度重视。规范并购行



为和减少国有资产流失,这不仅是国企员工的呼声,也是国家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所在。

这些年的实践证明,中央的政策是英明的,从总体上看,国企改革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国企有序、民

进有为,改变了国有经济布局过宽,战线拉得过长,有效地强化了民营经济的实力,拓宽了民营经济的舞台,为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关于国企改革,我想还是要按照国家的总体部署,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搞好“抓大放小”,做到“有进有退”。该放开的竞争性产业,要坚决放开,该打破的垄断行业要坚决打破。国企的管理,首先要走好股份制改造的道路,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与改进党管干部、选聘好董事长和经理,建立起责、权、利相统一的经理人信托责任。作为国企的兼并和转让,要下决心处理好劳动关系,要善待被清退和下岗的员工,对解除劳动合同者,要做好经济补偿。

根据当今发展实际,我认为需要用两个层面来理解计划和市场的关系。第一个层面是存量和增量要相区别,存量的这一部分,我觉得可以放开,让它继续市场化。增量,即新增加的项目应该有计划,需由国家来引导调控,搞好顶层设计。另一个层面是国有和民营要区别开来,国有经济要靠政府调控,民营经济可以在政府指导下进一步市场化。

国企应更多地接受政府调控,使其为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距多做工作。国企不能想投资什么项目就投什么项目,也不能想去哪儿投资就到哪儿投资,国有经济要考虑到地方的发展需要,而不能完全利益化。

(作者系国务院参事)
——摘自《搜狐财经》

观点

国企改革任重而道远

■ 刘震

国有企业问题一直备受社会各界关注,随着近期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特别是世界银行的报告《2030中国:建设现代、和谐、有创造力的高收入社会》,再一次将国企改革推上舆论的风口浪尖。目前,关于国企地位和作用、国企改革内容和方向的讨论中,各方观点对比鲜明,讨论的产生既有国企自身因素也有外界客观因素,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



国际背景

此次引发国企话题讨论热潮的世行报告,是国际垄断资本尤其是国际金融垄断资本集团企图以改头换面的新自由主义,瓦解和攻击中国经济发展的基石即国有企业。当前美欧主权债务危机愈演愈烈,企图借中国国企的私有化解决其债务问题。苏联的解体和私有化中,美国政府大量购买苏联资产,里根时代的赤字问题得以彻底解决。而当今美国又走到赤字危机和大量印钞的阶段,如果要解决美国的危机,也只有购买到足够的资产才可以解决。放眼全球,这样的资产也只有中国的央企和土地私有化可以提供。

值得注意的是,国际社会关于中国国有企业的讨论和非议,并未出现“国企低效论”的声音。例如约瑟夫·E·斯蒂格利茨指出,私有制比国有企业更有效率存在简单逻辑推理的谬误,是一种僵化的经济理论。盲目迷信私有化等新自由主义主张的做法,被保罗·克鲁格曼称之为“市场原教旨主义”。国际社会各界恰恰承认中国国有企业是高效的、有强大竞争力的,在国际市场竞争中,中国国有企业的绩效并不低于资本主义国家的跨国企业,让国际垄断资本感到了威胁,既然无法以正常市场竞争的方式赢得胜利,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便炮制出各种旨在将国企私有化的措施,诱骗中国政府将国企私有化,以便国际垄断资本集团趁机购买股权并获得国企控制权。

国内背景

经过三十多年的持续快速发展,中国经济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其中的问题也逐渐暴露出来,如收入分配差距持续拉大、腐败问题严重、产业结构调整难以开展、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步伐缓慢、国内消费严重不足和对外依存度过高等等。由此,社会上关于中国经济下一步改革的方向、目标和着力点产生不同认识。一些人认为,当前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已陷入停顿,改革已进入“深水区”和“攻坚阶段”,而阻碍中国经济进一步发展的最大障碍是国有企业及其培育的既得利益集团,因此必须将国企进行私有化改革。

目前,为推动国企私有化造势的还有之前几轮国企改革重组过程中已尝到甜头、获得好处的官员和企业高管,这些人形成了类似前苏联国内的、大卫·科兹称之为“亲资本主义联盟”的集团,他们意识到进一步私有化将为他们带来更大利益,企图滥用权力贱卖国有资产,或者在“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中获得国企股权。

在国际问题专家眼里,很多打着基金会旗号的其本质都是“西方情报机构的傀儡”,目的是在对方国家的高层智囊团中培养自己的“谍报员”,影响他国的政策制定,使其朝着有利于西方国家的方向迈进。而国内目前很多专家学者、智囊与上述组织关系密切甚至直接受其培养而成并受其长期资助,他们推崇宣扬西方“普世价值”,主导了中国国企改革。

特点及产生的原因

首先,当前讨论的国内背景是中国经济发展暴露出许多问题,如何改革关系到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未来的发展方向。据统计,中国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已下降到40%,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受到一定削弱,如果不采取切实措施遏制私有化趋势,不仅中国经济将被外资控制,也将导致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被架空并面临瓦解的危险。

其次,国企在社会上一直是一个比较热的话题,但此次讨论的热度前所未有,其导火索是世界银行推出的关于“国企股权多元化”的报告。这说明,外国势力已经干预中国经济改革发展的决策过程。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由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来指导,中国国内改革由国际垄断资本来设计和评价,这是一个值得高度警惕的问题。

首先也是最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目前我国媒体报道存在明显倾向性,导致民众对国企产生误解和抵触情绪。媒体面对国企时,正面新闻不予报道,却往往选择一些负面新闻,极力妖魔化国企,故意制造民众与国企间的矛盾。且其批评国企的一些言论基本停留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论调,完全无视十多年来国企取得的巨大成就。

其次,国企普遍不重视对外宣传。一部分国有企业和经济部门的管理者,自身没有很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同时又不同程度地受到了新自由主义关于私有化、市场化那一套说教的影响,在舆论面前往往自惭形秽,不敢理直气壮地为国企辩护。

第三,目前我国国企经营中的确存在一些难以回避的问题,而由于国际市场能源价格上涨、国内经济产业结构转型、劳动力工资水平上涨等的影响,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导致国际市场对中国产品的需求量骤减,中国的中小企业普遍存在经营困难问题,并将问题的根源全部推卸到国企身上。

(作者系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摘自2012年11月《学习与探索》

精粹

国有企业具备四大优势



■ 胡鞍钢

国有企业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和健全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要求的公司制,形成了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这说明中国企业与西方现代企业具有许多共同之处,就是要充分吸收、充分利用现代企业的竞争机制、竞争优势。随着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现代企业制度更加健全,国有经济布局进一步优化,国有企业已成为市场经济中的经营主体,根据市场原则和法律框架进行经营活动。

国有企业不仅是现代企业,还是社会主义企业。我国的国有企业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国家优势、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这是它与资本主义企业最大的不同之处。

从所有权来看,中国国有企业是国家所有而不是私人所有,具有“国有资本优势”,能够迅速形成与世界500强相当的竞争力。这就是为什么亚非拉发展中国家非常羡慕中国国有企业的的原因。

从企业的社会属性看,中国的国有企业更接近于“社会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相比,国有企业需要承担更多的国家责任和社会责任,一方面它是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参与者,另一方面它又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高民生水平,推动社会和谐的重要力量。

从组织结构来看,中国国有企业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而不是由某些集团或个人领导的,企业党组织发挥着政治核心作用。这是中国国有企业的一大特点,也是一大政治优势。

从企业主体来看,中国国有企业的主体是工人阶级,职工是企业的主人翁。企业家与职工的关系不是“老板”与“打工仔”的雇佣关系,而是“谁也离不开谁”的共同体关系。这种关系来源于“鞍钢宪法”,即中国式的社会主义企业治理“宪法”。

由此可知,作为社会主义企业至少有四大特征或四大优势:第一是国有资本优势;第二是国家支持优势;第三是政治优势,即党组织的核心作用;第四是组织优势,就是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前两个优势是外部优势,后两个优势是内部优势。从国家的角度来说,就是要有意识地创造外部优势,投资国有企业,指导国有企业,支持国有企业,帮助国有企业。从国有企业的角度来说,就是要有意识地充分利用外部优势,强化内部优势,将这两种优势转化为国内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

近年来中国在大力“引进来”的同时,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中资企业日益成为全球投资合作的重要生力军。截至2011年底,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累计超过3800亿美元,境外企业的数量达到18000余家,分布在全球178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海外资产近1.6万亿美元。

(作者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国情研究院院长)

——摘自《红旗文稿》

国企发展事关国家基本经济制度

■ 梁军

关于国企改革可以分为两大类,发展(或规范)国企和消灭(或限制)国企。然而,这样的分类又不能准确地反映各种政治观点的真实诉求,其中存在相当多的理论交叉和路径重叠。比如,主张发展国企的一方,有观点建议通过加快实施股权多元化来改造国企,但是国有股份保留多少合适,语焉不详,而倾向性的说法是越少越好,这就与主张消灭国企一方的终极目的殊途同归。又比如,主张消灭国企的一方,有观点建议在公益领域可以保留一定数量的国企,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则要坚决地退出,而主张发展国企一方也有观点提出要继续收缩国有资产的投资领域和战线,专注于公共服务和国家安全领域,两者的导向结果趋同。

国企发展事关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其核心是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这个核心问题是——全体民众通过共同占有有一定规模和数量的生产资料,即市场经济语境下的资本,在获得劳动收入以外,同时得以参与资本收益分配。这是抑制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

的根本性制度安排,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所在。

公有制所占比重过大,可能会抑制其他所有制经济发挥作用;反之,也许市场经济的作用可以充分发挥了,但是,共同富裕的理想却失去了以资本为依托的基础。消灭了国企,全体民众失去了共同所有的资本,失去了参与资本收益分配的资格,仅凭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以及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富人的慈善,根本不可能改变现今的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消灭了国企,国企原来所掌控的诸如石油、电信、电力、金融等所谓垄断领域,必然落入少数资本大鳄乃至国际财团囊中,绝对不会“均等地”由全体“民”众所分享。由此观之,那些主张消灭国企的理论和建议,才是货真价实的“与民争利”。

我们应该将精力集中在如何设计好政府行政管理体制上,使政府、国资监管机构、国企各归其位,相互支撑,又不至于政企不分、政资不分;将精力集中在如何设计好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上,使国企既能融入市场经济体系,又不至于因“所有者缺位”而导致资产流失和效率低下;将精力集中在设计好市场运行机制上,使各种所有



制经济公平竞争,共同发展,又不至于让任何一方的垄断行为损害市场生态和消费者权益;将精力集中在如何设计好国资红利的收缴、分配和管理制度上,使“全民所有”的资本收益,真正、直接、持续地惠及全体民众,又不至于伤及国企的持续发展能力与国家的财政收入。

习近平总书记说,党的十八大精神,说一千道一万,归结一点,就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而不是其他什么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不能丢,丢了就不是社会主义。

(作者系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摘自2013年4月3日《南方日报》第二版

机制创新是国企改革最根本问题

■ 周纪昌

国有企业的改革创新,体制改革不是最根本的问题,机制创新才是最根本的问题。按照所有制,中国交建是国有,是股份制,这只是资本属性问题。

资本属性不是企业发展好坏的标准。一个好的机制才能促进企业发展。比如,我在中国路桥任总经理,建立了一套严密的考核激励机制。结果是,我年薪十几万,下属企业负责人拿一百二十多万。

我们定国有企业的薪酬标准到什么程度呢?我说不能给外资企业完全持平,但要基本接近,这就叫市场化。否则,最终会导致人才流失,最终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我一向坚持,不论民营企业还是国有企业,一定要给国家创造利润。企业有盈利能力才能给社会提供更好的服务。企业创造利润、解决职工就业也是给社会提供服务,对社会做贡献。另外,企业有利润才

能扩大再生产,吸纳更多职工就业,才能进行科研投入,技术创新,推动社会进步。

我对任何所有制的企业没有偏见。现在的关键问题是,中小企业在参与市场竞争的过程中,贷款难等其他方面的问题,政府应该如何在政策上来考虑。另外,现在出台的一些支持非国有企业发展的政策根本都落实不了,这才是大问题。

“国有企业太强大逼得中小企业无路可走”的说法并不成立。国有、民营企业都是中国经济的组成部分。国家的强大必须所有的企业都要发展得好。小企业做小企业的事情,大企业做大企业的事情。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管国有企业是做强还是做大,都必须真正把它定位为市场竞争的主体,在这种前提下继续推进它的改革。所以,我避免谈企业属性的问题。民营企业能做到世界五百强也是中国的企业!

企业的竞争能力反映了国



家的竞争能力,如果企业没有竞争能力,国家绝对没有竞争能力。美国、德国之所以强大都是企业强大。国家税收、技术创新,包括产值都来自企业。政府的责任是公共管理职能,维护社会公平竞争、公正交易。

我们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这是一个崇高的目标。而实现伟大复兴,中国的企业一定要具备世界大企业的能力和水平。

(作者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

——摘自《改革内参》